

证券代码：834143

证券简称：三人咨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锐师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24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1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就其 2021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，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的年度规划，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九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</p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4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竹雀、区静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